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制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</p> <p>（二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</p> <p>（三）立案之性別及婦女相關團體代表三人到五人。</p> <p>（四）不利處境性別代表三人到五人。 前項第四款之不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制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</p> <p>（二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</p> <p>（三）立案之性別及婦女相關團體代表三人到五人。</p> <p>（四）不利處境性別代表三人到五人。 前項第四款之不</p>	<p>茲因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所引用之法律名稱。</p>

利處境者代表，其推薦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立案之性別團體推薦之性別弱勢人員，並曾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- (二) 立案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團體或本市偏遠地區農會推薦之女性人員、並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二年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府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

利處境者代表，其推薦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立案之性別團體推薦之性別弱勢人員，並曾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- (二) 立案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團體或本市偏遠地區農會推薦之女性人員、並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二年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府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

<p>教育法或性騷擾 防治法規定，經 權責機關處罰。</p>	<p>教育法或性騷擾 防治法規定，經 權責機關處罰。</p>	
--	--	--